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上訴人 成軒環保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吳京錚

人

被上訴人 葉昭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9年度雄小字第417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成軒環保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成軒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日本院107年度司執心字第67619號執行命令中，以被上訴人即債務人葉昭麟在107年8月3日離職一節，為不實之異議，因債務人葉昭麟並無在107年8月3日退保；又如扣除退保期間，葉昭麟年收入不會有新臺幣（下同）384,600元之多，顯見債務人葉昭麟有退保，卻仍領有薪資，並無實質離職，成軒公司以已退保為由異議，顯有詐害債權之虞，原審判決卻認定異議並無不實，其所認定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上開部分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另參照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633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債權屬權利即應受尊重，第三人如予以侵害，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成軒公司知悉葉昭麟對其有薪資債權之情況下，違反執行法院扣押命令，致上訴人受有無法進一步依移轉命令等換價程序，實現對葉昭麟之債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

人10萬元，及自103年9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小額程序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另並準用同法第469條規定，有該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之情形者，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至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既未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之列，即不得以此為由，指摘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就小額程序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駁回上訴。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合法上訴理由。至於上訴人援引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633號判例，及95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認其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成軒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惟其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前引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情況，再者，原審判決業已在判決理由中引用前開判決，說明上訴人無從請求葉昭麟與成軒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非否認上訴人不

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成軒公司賠償（原審判決駁回成軒公司之部分，係以無從證明成軒公司有以不實異議，侵害原告債權之事實，並非否認上訴人不得依侵權行為向成軒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是上訴意旨雖援引前引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仍無從認其已表明原審有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事實。至於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主張成軒公司異議不實，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而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云云，亦非小額判決之合法上訴理由，業如前述，故上訴人執此為由提起本件上訴，亦非合法。從而，上訴人本件上訴，已非合法，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高 瑞 聰
法 官 黃 姿 育
法 官 鄭 珮 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 芷 鈴